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林自然资源立字 2025-013 号

强嘎镇切玛村民委员会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6 年在林周县境内建设的林周县强嘎镇切玛村嘎姆炯钦糌粑加工厂房，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）第七十六条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提供的相关资料（建设情况说明）。

2.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。

我局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依法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未要求进行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做出如下处罚：

你（单位）未批先建 3094.48 m²，按照 10 元/m²进行处罚，共计 30944.8 元（大写：三万零九百四十四元八角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接受处罚。如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每日按罚款额度的 3%加处罚款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林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周县自然资源局

地 址：林周县觉德岗路 1 号

电 话：0891-6122372

林周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10月21日

